

##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##### 2、投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##### 3、投资额度

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# 4、资金来源

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##### 5、实施方式

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。财务部负责在各银行之间询价、比价，确定具体产品后报管理层审批。

## **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**

### **1、投资风险**

(1) 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### **2、风险控制措施**

(1)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。

(2) 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坚持稳健投资理念，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。

(3) 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，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，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4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5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的意见**

1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